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盐浴生产线新增表面处理及收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盐浴生产线新增表面处理及收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602-89-02-4135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宝钢路 8 号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45</u> 分 <u>49.695</u> 秒, <u>32</u> 度 <u>5</u> 分 <u>37.26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崇川行审备 (2023) 246 号
总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12.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29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 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 审批机关: 港闸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港闸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的批复 (港闸政〔2018〕11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规划 (2018-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原南通市港闸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规划 (2018-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港闸环〔2019〕9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规划（2018-2035）规划范围：东至芦泾河—通扬运河—刘陈河、西至九圩港河、南至长江、北至亭平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36.76 平方公里。</p> <p>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宝钢路 8 号，属于规划范围。</p> <p>2、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p> <p>规划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定位为机械及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纺织（不包含纯印染）、新能源、新材料、电力能源、不含化工生产工艺的生物医药、食品（含酿造）、社会服务业等。</p> <p>在充分考虑现有产业的基础上，以产业集群为理念，提高产业规模效应，形成紧密联系、相互协作的产业链。将不同的产业类型按照不同的资源需求和产出能力，在空间上进行合理布局，促进不同功能区之间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均衡。总体形成以智能装备、先进制造、船舶海工、电力能源为特色的三大产业区。</p> <p>（1）沿江产业片区</p> <p>位于城港路以南、芦泾河以西地区，重点发展电力能源、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形成电力能源产业基地。</p> <p>（2）智能装备产业片区</p> <p>位于城港路以北、城北大道以西、通扬运河以南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械制造等产业，将其打造成为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产基地。</p> <p>（3）陈桥产业片区</p> <p>位于通扬运河以北、刘陈河以西区域，主要以现有的船舶、机械制造等企业为基础，逐步进行调整、优化、升级，重点发展先进制造、船舶海工等产业，注重园区环境的营造，形成具有一定区域特色的产业集聚区。</p> <p>建设项目位于陈桥产业片区，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结构性改造、无安全、消防隐患），在原盐浴产线预留位置增加一套表面氧化皮处理装置及在线皮膜装置。使用抛丸设备物理去除钢丝表面氧化皮，后进行在线皮膜，收线后不再进行集中酸洗、磷化作业，项目建成后保持原产能不变。本项目改善钢材结构，为后续的加工提供良好的基础。本项目属于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项目经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备案，因此满足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p>
-------------------------	---

产业准入要求。

3、用地规划

规划形成“一轴、三廊、六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指城北大道城市发展轴线。

三廊：指由九圩港、通扬运河、芦泾河三条河流构成的生态绿廊。

六片：沿江产业片区、智能装备产业片区、陈桥产业片区、闸西生活片区、唐闸生活片区、陈桥生活片区。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宝钢路8号的现有厂房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4、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提出了指导意见并列出了负面清单，园区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见表1-1。

表 1-1 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进的产业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2015年本）》、《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列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中的严禁新增的“两高”行业	不属于		
禁止引进的产业	智能装备制造	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且在区域内无法平衡的	不属于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且在区域内无法平衡的	不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含电镀工艺	不属于
	电子	C3951 电视机制造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生产线	不属于
		C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不属于
	船舶	C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水泥船	不属于
		C3736 船舶拆除	船舶滩涂拆解	不属于
纺织业	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		不属于	
新材	含化学合成工艺的		不属于	

	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不属于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不属于								
		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不属于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不属于								
	医药、食品	含化工工艺的		不属于							
	其他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	不属于							
	限制引进的产业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2015年本）》、《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限制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不属于							
	空间布局约束	1、不符合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不属于							
		2、不符合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不属于							
		3、区内一、二、三、四级河道及水域岸线，严禁各种形式的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等。		不属于							
4、沿江、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公园绿地禁止转变用地性质		不属于									
5、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不属于									
6、港闸区区域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不属于									
<p>本项目不在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规划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的要求。</p> <p>根据《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港闸环[2019]9号），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港闸环[2019]9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准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按照规划实施进程，推进区内企业的转型升级。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以及</td> <td>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准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按照规划实施进程，推进区内企业的转型升级。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以及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总	符合
序号	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准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按照规划实施进程，推进区内企业的转型升级。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以及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总	符合								

	<p>《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应维持现有用地规模严禁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李港取水口启用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内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码头、排污口应给予关停搬迁，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的现有企业应尽快完成整改。生态红线区内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体规划和准入要求，不在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项目位于宝钢路8号，不在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管控区内。</p>	
2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敷设进程，完善雨污分流系统，按计划推进污水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产生量，确保全部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恶臭污染物等的排放总量。</p>	<p>本项目所在地雨污管网已经敷设到位，项目废水可在厂内平衡。本项目不需集中供热，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本次技改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量较小。</p>	符合
3	<p>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切实加强位于生态红线区内的环境监管工作。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强化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加强演练。</p>	<p>项目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对接、联动。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p>	符合
4	<p>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和评价。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园区大气、水、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本项目针对环境质量、污染源以及应急情况，建立了监测计划，定期对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开展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规划（2018-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崇川区陈桥街道宝钢路 8 号现有厂区内,根据园区用地规划,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详见附图 10。《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获省政府正式批复,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 11),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重要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12),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国家级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宝钢路 8 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6km,不在其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p> <p>省级生态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 5.5km,本项目紧邻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本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通知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04 号),本项目紧邻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所在厂区属于《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的 TC03 地块,属于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中调出区域,本项目位于苏自然资函[2022]1404 号调整后的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之外,与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相符合,建设项目不需要退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2022年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余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南通市制定了《南通市2022-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过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信息，结合企业特征污染物的臭氧生成潜势，更新完善臭氧污染管控企业名单，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根据风向、风速、温度等气象条件制定动态管控措施。经采取这些措施后，2023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可知，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II类，水质优良；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天星横河、园区河等水质基本达到III类。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9年修订版）中环境功能区划分部分内容，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通市区3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5.3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3.3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能够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本项目

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运营期固废均有效处理，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四)、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位于于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

表 1-3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减压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厂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2、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p> <p>3、本项目所属国民</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经济行业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非化工项目。</p> <p>4、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非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吨、85.4吨、149.6吨、91.2万吨、11.9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非化工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的使用，不构成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低。</p>
	资源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会</p>

	<p>利用效率要求</p> <p>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蒸汽等能源,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p>
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不会导致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2、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p> <p>3、本项目非石油、化工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p> <p>4、本项目非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本项目非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 非化工项目, 不涉及大宗危化品的使用, 厂区不构成危化品重大危险源, 环境风险较低。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会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项目所在地为江苏省南通市宝钢路 8 号, 项目的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 不涉及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污染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

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固废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由表 1-3 和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对江苏省省域、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的要求。

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宝钢路8号,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7。

表 1-5 本项目与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技改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	1、本项目“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2、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p>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p> <p>3、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非化工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的使用，厂区不构成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低；项目所在厂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域。</p> <p>4、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非化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总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非化工、钢铁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的使用，厂区不构成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低，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更新。</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p>	<p>1、本项目生产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蒸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p> <p>2、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p>

	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造（C3340），非化工、钢铁项目。 3、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使用。
<p>③与《区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川政规[2021]8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宝钢路8号，对照《区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川政规[2021]8号），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崇川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8。</p>		
表 1-6 本项目与崇川政规[2021]8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技改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负面清单内容。禁止引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和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2.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崇川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川政发（2021）31号）、《关于全面推进长江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实施方案》（崇川政办发（2020）1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崇川政规（2021）8号文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总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	<p>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p>

防控	号)、《南通市崇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月)》《长江狼山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	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通水资考〔2021〕3号)文件要求,2021年全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1.71亿立方米。</p> <p>2.根据《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要求,2025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林木覆盖率指标。</p> <p>3.2025年全区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p> <p>4.根据《崇川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文件要求,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25万吨标准煤以内。</p> <p>5.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全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划定禁燃区范围,并执行文件管理要求。</p>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空间布局:李港取水口启用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内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码头、排污口应给予关停搬迁,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的现有企业应尽快完成整改。生态红线内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产业准入: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限制和禁止引入的项目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p>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总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加强演练。</p> <p>2.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p>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

	物资。	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p>4)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要。</p> <p>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对照《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负面清单</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属于禁止范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引进的产业</td> <td>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2015年本）》、《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列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td> <td>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不属于禁止类产业，不属于“两高”行业</td> <td>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禁止引进的产业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2015年本）》、《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列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不属于禁止类产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不属于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禁止引进的产业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2015年本）》、《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列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不属于禁止类产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不属于							

		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中的严禁新增的“两高”行业			
禁止引进的产业	智能装备制造	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且在区域内无法平衡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不属于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且在区域内无法平衡的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	不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含电镀工艺	本项目不含电镀工艺	不属于
	电子	C3951 电视机制造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生产线	本项目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不属于
		C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本项目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不属于
	船舶	C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水泥船	本项目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不属于
		C3736 船舶拆除	船舶滩涂拆解	本项目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不属于
	纺织业	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		本项目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不属于
	新材料制造	含化学合成工艺的		本项目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不属于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本项目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不属于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本项目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不属于
		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本项目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不属于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本项目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前	不属于

			述项目类型		
	医药、食品	含化工工艺的		本项目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不属于
	其他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以含氢氯氟烃 (HCFCs) 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XPS) 生产线	本项目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不属于
	限制引进的产业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 (2015 年本)》、《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限制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限制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不在限制引进的产业范围内	不属于
	空间布局约束	1、不符合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km，不涉及生态红	不属于
2、不符合九圩港 (南通市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紧邻九圩港 (南通市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不属于		
3、区内一、二、三、四级河道及水域岸线，严禁任何形式的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各项活动。	不属于		
4、沿江、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公园绿地禁止转变用地性质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转变用地性质	不属于		
5、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空间防护距离内没有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不属于		

	6、港闸区区域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本项目不涉及征用农田。	不属于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具体对照情况见表1-8。				
表1-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经许可或检验，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不涉及	否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 1-9。</p> <p>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管控条款</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td> <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符合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符合								

		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项目。	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明确的限值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p>6)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市生态环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减污降碳协同推进为导向、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在搜集整理市发改、工信、统计等部门资料数据和走访企业调研的基础上，利用半年时间对全市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的发展现状、产业前景、存在问题和解决路径等方面进行分析，制定了八大重点行业的转型标准和准入门槛。设置了“两个时间段”的总体定性目标。明确了优化空间布局、推进低碳发展、建设生态园区等“十大任务”。根据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时间轴，到2023年，全市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到2030年，产业绿色发展将成为南通高质量发展“沧桑巨变”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走在全省前列。</p> <p>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如下：新建企业亩均工业产值≥ 120万元/亩、亩均税收≥ 13.3万元/亩。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新建含涉重电镀工序的企业必须进入涉重园区，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p>			

	<p>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装备制造行业的VOCs专项整治。2023年底前，现有园区外含涉重电镀工序企业完成限期整改或搬迁入园；建成一批电镀行业“绿岛”示范工程。</p> <p>船舶海工行业目标如下：新建企业亩均固定资产投资≥ 133.3万元/亩、亩均税收≥ 15万元/亩，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leq 1.5\text{kg/万元}$、颗粒物排放强度$\leq 0.5\text{kg/万元}$为标准限期提标改造，2023年底前整治不达标企业全部退出到位。</p> <p>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含氰电镀工艺、含氰沉锌工艺等，符合要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水、废气，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可接受。</p> <p>②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符合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规划，满足该文要求。</p> <p>③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14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通环办[2023]145号文，本项目位于崇川区陈桥街道宝钢路8号现有厂区内，不在试点园区名单范围内，故本项目不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p> <p>④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表调、磷化、硼化等工艺均不涉及使用含氟、含挥发酚、含硫原辅料，不涉及石油类；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符合通环办〔2023〕48号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钢制品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投资建设、专业生产各类线材制品的企业，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宝钢路8号。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有：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钢丝绳、冷镦钢丝、汽车用悬架弹簧钢丝等。热镀锌钢丝及热镀锌钢绞线主要用作桥梁用钢丝，是桥梁制造业中的关键材料，其质量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桥梁制造的整体水平。由于市场对桥梁用钢丝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决定在盐浴生产线中新增一套氧化皮处理装置及在线皮膜装置，以应对市场的需求。公司拟对目前生产的桥梁缆索用钢丝盘条增加抛丸、电解磷化等工艺，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结构性改造，无安全、消防隐患），本项目区域原为空闲场地，对生产的桥梁缆索用钢丝盘条进行表面抛丸磷化的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保持原产能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可节约原集中酸洗、磷化作业的行车运输等厂区内运输成本、减少钢丝绳运输磕碰，保证钢材质量，为后续的加工提供良好的基础。</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该企业位于南通市陈桥街道宝钢路8号。厂区东侧为宝钢路，路宽约20米，路东侧为江苏益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待建空地；西侧为九圩港河，河宽约90米，九圩港河西侧为平东镇造船配套企业；北侧为长泰路，路宽约40米，路北侧为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500米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2。</p> <p>3、项目概况</p>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次技改全厂不新增产能，全厂现有的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技改主体工程为1条盐浴生产线（新增一套氧化皮处理装置及在线皮膜装置），设计规模为年加工处理1.2万吨/年桥梁缆索用钢丝盘条，本建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1。</p>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去向	年生产时数
1	1 条盐浴生产线（新增一套氧化皮处理装置及在线皮膜装置）	桥梁缆索用钢丝盘条	钢种	B87MnQL、B87SiQL、B90SiQL		自用	6480h
			产品规格（ Φ , mm）	12.5-14	14.5-16	自用	
			年生产能力（t/a）	8034	4017	自用	

表 2-2 技改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单位：万 t/a）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一期项目		港闸环许 [2014]5 号	港闸环许 [2014]35 号	港闸环许 [2015]5 号	港闸环许 [2015]66 号	港闸环许 [2016]38 号	通港闸行 审环许 [2017]30 号	崇行审批 [2021]67 号	技改后总 量	
		申报产 能	一期建 设									
PC 产品 生产线	热镀锌钢丝	4	2	0	0	0	0	0	0	0	2	
钢绞线 产品生 产线	光面钢绞线	20.8	14	-2.5	0	-2.5	-3	0	-3	0	3	
	热镀锌钢绞线	3	0.5	0	0	0	0	0	0	0	0.5	
	无黏结钢绞线	1.0	0.5	0	0	0	0	0	0	0	0.5	
	镀环氧树脂钢 绞线（取消）	1.2	0	0	0	0	0	0	0	0	0	
钢丝绳 产品生 产线（ 取消）	光面钢丝绳	1.4	0	0	0	0	0	0	0	0	0	
	弹簧钢丝	0.6	0	0	0	0	0	0	0	0	0	
冷镦钢 丝生产 线	冷镦钢丝	0	0	0	4.0	0	0	0	0	0	4.0	
汽车用 悬架弹 簧钢丝 生产线	汽车用 悬架弹 簧钢丝	$\Phi 10\sim 12.5$ mm	0	0.1	0.1	0	0.2	0.2	0	0.1	0	0.7
		$\Phi 12.6\sim 13.8$ mm	0	0.7	0.7	0	0.3	0.28	0	0.3	0	2.28
		$\Phi 13.9\sim 16$ mm	0	0.2	0.2	0	0.1	0.72	0	0.3	0	1.52
气门弹 簧钢丝 生产线	剥皮 工艺	4.5mm	0	0	0	0	0	0	0.24	0	0	0.24
	非剥 皮工 艺	3.6mm	0	0	0	0	0	0	0.16	0	0	0.16
合计		32	18	-1.5	4.0	-1.9	-1.8	0.4	-2.3	0	14.90	
建设进度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2) 平面布置情况

表 2-3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盐浴淬火车间	一层	2970	2970	已建，本项目所在车间
2	危废仓库	一层	195	195	已建
3	一般固废仓库	一层	210	210	已建

4	原材料仓库	一层	10773	10773	已建
5	室外原料堆场	一层	9000	9000	已建
6	成品仓库	一层	16200	16200	已建
7	备品备件库	一层	1620	1620	已建
8	空压机房	一层	300.8	300.8	已建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涉密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数量(台/套)	备注	
1	抛丸	抛丸机	4×18.5kw	1 套	新增	
2	在线皮膜	水洗	水洗槽	1*0.6*0.5m	1 个	新增
3		吹干	吹风机	1kw	1 个	新增
4		表调	表调槽	1.5*2.5*2m	1 个	新增
5		电解磷化	磷化槽	3.6*2.5*2m	1 个	新增
6		水洗	水洗池	3*2.5*2m	1 个	新增
7		硼化	硼化槽	2.5*2.5*2m	1 个	新增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8 小时/班，三班制，年工作 270 天。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水

抛丸后水洗用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抛丸后需清洗表面浮灰，水洗槽采用直接浸泡、溢流方式，不涉及逆流，清洗废水溢流进入污水处理站，溢流量约为 0.5t/h，损耗量约为溢流量的 10%，同时补充自来水以满足液位要求，故水洗补充水约为 3600t/a。

磷化水洗用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磷化槽中溶液约占体积的 80%，电解磷化液需要自来水配比，将磷化液配比成 150g/L 浓度，需自来水 12.24t，电解磷化后需使用自来水对盘条表面进行清洗，废水通过溢流方式直接接入磷化槽用以补充磷化槽液位，同时往磷化槽中补充磷化液，以保证浓度维持在 150g/L 左右，溢流量为 45L/h，损耗量约为溢流量的 10%，水洗槽内补充自来水以满足液位要求，故水洗补充水约为 239t/a。

硼化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硼化槽年补充用水约 2t。

综上所述，该项目用水量为 3905.88t/a。

②排水

本项目抛丸后清洗废水溢流进入污水处理站，溢流废水约 3240t/a。故本项目废水量为

3240t/a, 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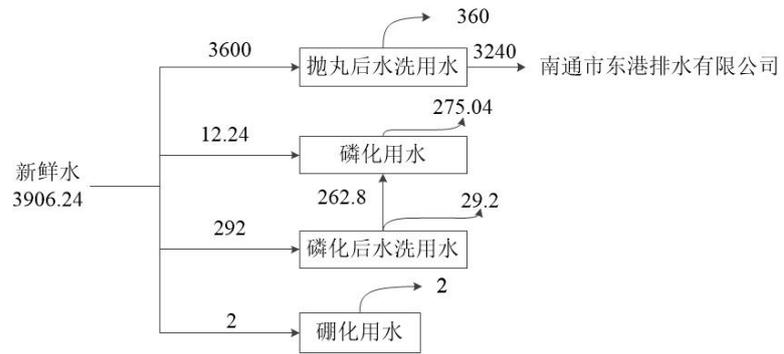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用水及排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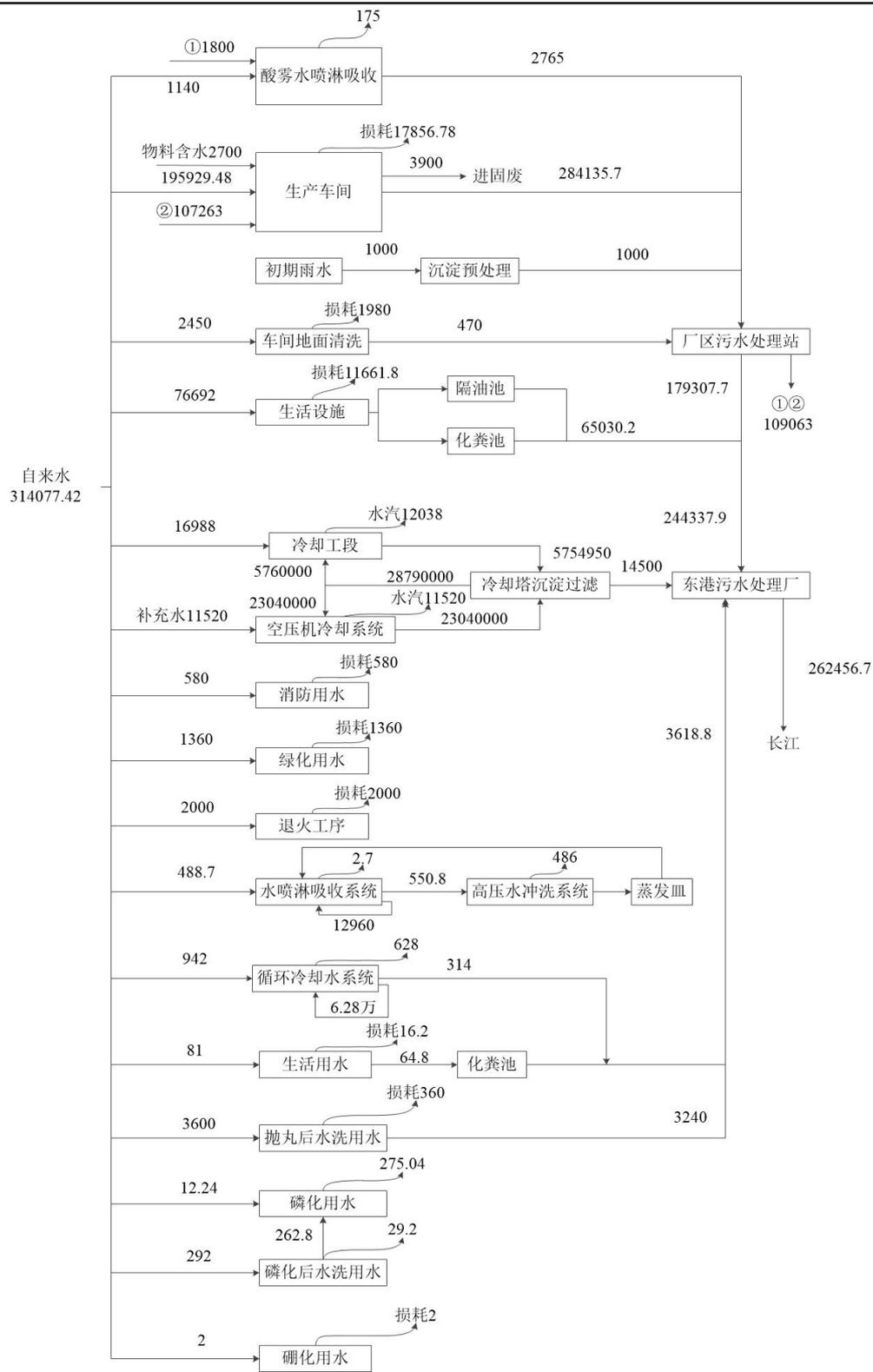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用水及排水平衡图 (t/a)

③ 供电

本项目用电均来自本地电网。

④供汽

本项目蒸汽来自天生港电厂。

⑤贮运

本项目原料、成品均使用汽车运输。技改项目所需原辅料及成品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料主要存储于原材料仓库，室外原料堆场及产品主要存储于成品仓库。

表 2-8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盐浴淬火车间	建筑面积 2970m ² , 1F	依托现有, 设置抛丸工段、电解磷化等工段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300.8m ² , 1F	设置空压机
贮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10773m ²	依托现有
	室外原料堆场	90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16200m ²	依托现有
	备品备件库	162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3601.64t/a	市政供水
	空压机	4 台, 排气量共 104m ³ /min	现有项目已用 90m ³ /min, 本项目所需 10m ³ /min, 本项目可依托现有
	供电	480 万度/年	本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过滤往复循环氧化皮收集设备	用于粉尘处理
	废水处理	化学反应+混凝沉淀+过滤法	依托现有, 现有项目已用约 30m ³ /h,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m ³ /h,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0.13m ³ /h, 现有污水处理站可满足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10m ²)	依托现有, 现有项目已用 105m ² 左右, 本项目可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堆场 (195m ²)	依托现有, 现有项目已用 100m ² 左右, 本项目可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	厂界达标

1 施工期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使用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需土建施工，建设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和辅助设施安装，由于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以及产生的安装垃圾，妥善处置后零排放，故施工期影响较小。

2 运营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

涉密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去向
废气	G1	抛丸	颗粒物	过滤往复循环氧化皮收集设备	大气
废水	W1	水洗	pH、SS、石油类	化学反应+混凝沉淀+过滤法	市政管网
固废	S1	抛丸	废氧化皮	统一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S2	抛丸	废钢丸	统一收集后外售	
	S3	表调	表调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磷化	磷化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磷化	磷化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噪声	/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厂界达标排放

3、物料平衡

涉密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落实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号及时间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年产 32 万吨线材制品项目	2007 年 11 月获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通环管[2007]104 号）	（一期 18 万 t/a 线材制品） 2013 年 3 月获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批复通环验[2013]0007 号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最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6006891583844001V	已建
年产 32 万 t/a 线材制品（一期 18 万 t/a 线材制品）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2012 年 12 月获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通环管函[2012]32 号）			已建
高强度油回火悬架弹簧钢丝产品技改项目	2014 年 1 月通过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港闸环许[2014]5 号）	2014 年 7 月获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批复（港闸环验[2014]9 号）		已建
高性能紧固件用线材制品项目	2014 年 5 月通过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港闸环许[2014]35 号）	2016 年 2 月获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批复（港闸环验[2016]10 号）		已建
汽车用悬架弹簧钢丝产品技改项目	2015 年 1 月通过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港闸环许[2015]5 号）	2015 年 10 月获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批复（港闸环验[2015]33 号）		已建
汽车用高性能悬架弹簧钢丝产品扩量技改项目	2015 年 12 月通过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港闸环许[2015]66 号）	2017 年 3 月通过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竣工环保验收（通港闸行审验许[2017]8 号）		已建
年产 4000 吨发动机用高性能气门弹簧钢丝产品技改项目	2016 年 9 月通过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港闸环许[2016]38 号）	2019 年 2 月通过企业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已建
新建第六条汽车用高性能悬架弹簧钢丝产品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改）	2017 年 6 月通过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通港闸行审环许[2017]30 号）	2018 年 9 月通过企业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已建
钢材预处理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2019 年 6 月通过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通港闸行审环许[2019]27 号）	/		未建，不再建设
盐浴淬火生	2021 年 4 月通过南通	2021 年 8 月通过企业环保		已建

产线项目	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批复（崇行审批 2[2021]67号）	竣工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与落实情况				
(1) 年产 32 万吨线材制品项目（一期 18 万吨）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与落实情况：				
表 2-1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区地面、固废堆场及污水处理构筑物须采用防渗漏设计，厂内废水排放管道采用防腐管道。污染治理工程应针对不同水质特征采取分质分类预处理，含铅等一类重金属废水须单独收集处理，并经预处理。车间排口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并预处理后回用，设置回用水池。不能回用废水与生活废水合并，并符合上述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港闸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须与该项目同步建设并同步投入使用，市政管网与污水厂未接通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该项目沿九圩港河不得设置雨水和污水排口，建设单位须考虑雨水及清下水最终排放去向。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现有项目不使用铅，改用 NaOH 溶液进行脱脂；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 40%回用于酸洗后的盘条清洗，雨水及清下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2	酸洗磷化工段产生的含酸废气通过槽边设置吸风装置进行收集，并采取碱液喷淋吸收等措施处理有组织排放；强化对熔铅炉铅烟污染，控制熔铅炉熔铅温度并添加铅烟抑制剂；热镀锌工段产生的氧化锌烟及氯化铵烟经收集后进行处理；钢绞线涂塑过程产生粉尘的（环氧树脂），采用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同时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密封或负压生产，镀槽、酸洗槽、熔铅炉铅液添加抑雾剂等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中的限值，以上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吸收，去除率达 95%；工艺生产过程不使用铅，不产生铅烟；钢绞线涂塑过程产生粉尘的（环氧树脂），采用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各类污染物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频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拉丝机、空压机、冷却塔等）须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其中生产车间采取屋顶抽风设计，两侧墙面设置固定中空采光窗，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 类及 IV 类（临长泰路及九圩港河岸边两侧 50 米）昼夜标准且不扰民。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的措施。		
4	积极探索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各生产线的自控水平，做好一水多用、多级回用等工作，并优化工艺设计，设置必要的回用水贮水池。本项目回用率不得低于 40%。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 40%回用于酸洗工段		
5	废包装等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中废水处理产生的含铅等重金属污泥、铅渣、磷化渣及电镀锌渣等须至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固废处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设置的		

	置要求妥善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场所必须具备防渗漏、防淋条件。	临时堆放场所具备防渗漏、防淋条件。
6	按《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环境风险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加强原料运输储存及原料投料程序的管理，工艺设计采用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设置事故排放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已落实
7	污染治理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治理工艺须进行多方案比较，含铅等重金属废水 pH 调节及测定须采取自动化。	现有项目无含铅废水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废水总排口、废气排口，主要噪声源及固废堆场树立标志牌。	已落实

(2) 高强度油回火悬架弹簧钢丝产品技改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与落实情况：

表 2-15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规范厂区雨污水收集系统。酸洗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全部有效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回用，不能回用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相关标准。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范厂区雨污水收集系统；酸性废水、地面冲洗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
2	酸洗工段产生的含酸废气通过槽边设施吸风装置进行收集，采用“水喷淋吸收塔”等措施进行净化处理，同时加强修磨、拉拔工段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吸收，去除率达 75%，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3	加强噪声控制。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频低噪声机电设备，拉丝机、引风机等高噪声源均置于室内并且尽量远离厂界，切实按照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方案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及 4 类（临长泰路及九圩港河边内侧 50 米）昼夜标准且不扰民。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的措施。
4	认真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污水处理污泥、废盐酸等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失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废盐酸等危险废物均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	已落实

	案, 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盐酸等化学危险品的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管理, 杜绝各类泄漏事故的发生。按规范配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防治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 安装计量仪表, 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已落实
7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61855m ² , 占全厂区面积的27.5%。
8	积极探索清洁生产工艺, 落实清洁生产措施, 确保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及废物处理等各项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9	本项目环评内容不包含辐射内容, 涉及辐射内容另行评价; 卫生防护距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严格按照市局原环评报告书、修编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已落实

(3) 高性能紧固件用线材制品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与落实情况:

表 2-1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按要求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厂区雨污水收集系统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切换的设计建设。生产区、储罐区、“三废”处理区等区域须采取防渗漏和必备的围堰设置, 厂内废水收集管道采用防腐管。场地雨水和循环冷却水经检测达到清下水标准 (COD _≤ 40) 后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全部有效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回用, 不能回用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的相关标准。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范厂区雨污水收集系统;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
3	本项目 STC 退火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酸洗磷化工段产生的含酸废气通过微负压收集、“水喷淋吸收塔”等措施净化处理, 同时加强拉拔工段和储罐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酸洗废气排气筒高度分别不低于 15 米和 20 米。	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吸收, 去除率达 95%, 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4	加强噪声控制。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频低噪声机电设备, 空压机单独封闭设置, 切实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方案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及 4 类 (临长泰路及九圩港河边内侧 50 米) 昼夜标准且不扰民。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的措施。
5	认真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废“零排放”。废盐酸、废硫酸、磷化渣、污水处理站	废盐酸、废硫酸、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失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均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盐酸等化学危险品的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管理，杜绝各类泄漏事故的发生。按规范配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防治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已落实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计量仪表，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已落实
8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61855m ² ，占全厂区面积的27.5%。
9	积极探索清洁生产工艺，落实清洁生产措施，确保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及废物处理等各项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10	本项目环评内容不包含辐射内容，涉及辐射内容徐另行评价；卫生防护距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严格按照市局原环评报告书、修编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已落实

(4) 汽车用悬架弹簧钢丝产品技改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与落实情况：

表 2-17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点	落实情况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所需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规范厂区雨污水收集系统。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相关标准；场地雨水和循环冷却水经检测达到清下水标准（COD≤40）后排入雨水管网。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范厂区雨污水收集系统；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等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同时加强焊接、修磨、拉拔工段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排气筒高度分别不低于15m。	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吸收，去除率达95%
4	加强噪声控制。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频低噪声机电设备，空压机单独封闭设置，切实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方案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临长泰路及九圩港河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的措施。

	边内侧 50 米) 昼夜标准且不扰民。	
5	认真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 安装计量仪表, 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已落实
8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 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 61855m ² , 占全厂区面积的 27.5%。
9	积极探索清洁生产工艺, 落实清洁生产措施, 确保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及废物处理等各项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10	本项目环评内容不包含辐射内容, 涉及辐射内容须另行评价; 卫生防护距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严格按照市局原环评报告书、修编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已落实

(5) 汽车用高性能悬架弹簧钢丝产品扩量技改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与落实情况:

表 2-18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规范厂区雨污水收集系统。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的相关标准; 场地雨水和循环冷却水经检测达到清下水标准 (COD≤40) 后排入雨水管网。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范厂区雨污水收集系统; 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等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 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同时加强焊接、修磨、拉拔工段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排气筒高度分别不低于 15。	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吸收, 去除率达 95%
3	加强噪声控制。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频低噪声机电设备, 空压机单独封闭设置, 切实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方案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及 4 类 (临长泰路及九圩港河边内侧 50 米) 昼夜标准且不扰民。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的措施。
4	认真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计量仪表，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已落实
7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61855m ² ，占全厂区面积的27.5%。
8	积极探索清洁生产工艺，落实清洁生产措施，确保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及废物处理等各项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9	本项目环评内容不包含辐射内容，涉及辐射内容须另行评价；卫生防护距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严格按照市局原环评报告书、修编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已落实

(6)年产4000吨发动机用高性能气门弹簧钢丝产品技改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与落实情况：

表 2-19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规范厂区雨污水收集系统。酸洗、磷化、酸碱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相关标准；场地雨水和循环冷却水经检测达到清下水标准（COD _{Cr} ≤40）后排入雨水管网。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范厂区雨污水收集系统；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等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该项目酸洗、磷化工艺依托原高性能紧固件车间酸洗磷化生产线。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吸收，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高空排出室外；加热炉、回火炉燃烧天然气产生SO ₂ 、烟尘和NO _x 直接由18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酸洗过程未被收集的盐酸雾、拉丝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吸收，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高空排出室外；加热炉、回火炉燃烧天然气产生SO ₂ 、烟尘和NO _x 直接由18m高排气筒排放。
3	加强噪声控制。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频低噪声机电设备，空压机单独封闭设置，切实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方案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临长泰路及九圩港河边内侧50米）昼夜标准且不扰民。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的措施。
4	废盐酸、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等相关措施。认真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盐酸、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计量仪表,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已落实
7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61855m ² ,占全厂区面积的27.5%。
8	积极探索清洁生产工艺,落实清洁生产措施,确保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及废物处理等各项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9	本项目环评内容不包含辐射内容,涉及辐射内容须另行评价;卫生防护距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严格按照市局原环评报告书、修编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已落实

(7) 年产7000吨(第六条)汽车用高性能悬架弹簧钢丝产品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与落实情况:

表 2-2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规范厂区雨污水收集系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相关标准;场地雨水和循环冷却水经检测达到清下水标准(COD _{Cr} ≤40)后排入雨水管网。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范厂区雨污水收集系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同时加强焊接、修磨、拉拔工段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排气筒高度分别不低于15米。	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气筒高度为15m。
3	加强噪声控制。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频低噪声机电设备,抛丸机、拉丝机等高噪声源均置于室内且尽量远离厂界,切实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方案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临长泰路及九圩港河边内侧50米)昼夜标准且不扰民。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的措施。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计量仪表,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已落实

7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61855m ² ,占全厂区面积的27.5%。
8	积极探索清洁生产工艺,落实清洁生产措施,确保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及废物处理等各项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9	本项目环评内容不包含辐射内容,涉及辐射内容须另行评价;卫生防护距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严格按照市局原环评报告书、修编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已落实
(7) 盐浴淬火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与落实情况:		
表 2-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含盐蒸汽水喷淋吸收废水送高压冲洗系统使用,经盐回收装置回收硝酸钾循环利用后实现“零排放”。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长泰路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含盐蒸汽水喷淋吸收废水送高压冲洗系统使用后经盐回收装置回收硝酸钾循环利用,该股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水质较清洁,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报告表》及《专项分析》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含盐颗粒物,经一套两级水雾喷淋吸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和表3标准。本次热镀锌装置“以新带老”环保措施产生的镀锌颗粒物经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锌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盐浴槽中硝酸钾在500℃温度下熔解产生含盐粉尘。在生产装置区一侧增设一套两级水雾喷淋吸收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次热镀锌装置“以新带老”环保措施产生的镀锌颗粒物经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碱喷淋”酸雾净化塔代替“水封”吸收酸气。
3	合理设置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优先选用低噪声、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临九圩港侧和长泰路侧20米范围内)昼夜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放线夹送装置、风机、泵等。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经过减震、墙体的隔声作用和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铁皮和

	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以新带老”措施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失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处理;生活办公垃圾由环卫清运。
5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环境安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	已落实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一期项目		港闸环	港闸环	港闸环	港闸环	港闸环	通港闸行	崇行审	现有总量	
		申报产能	一期建设	许[2014]5号	许[2014]35号	许[2015]5号	许[2015]66号	许[2016]38号	审环许[2017]30号	批[2021]67号		
PC 产品生产线	热镀锌钢丝	4	2	0	0	0	0	0	0	0	2	
钢绞线产品生产线	钢绞线	光面钢绞线	20.8	14	-2.5	0	-2.5	-3	0	-3	0	3
		热镀锌钢绞线	3	0.5	0	0	0	0	0	0	0	0.5
		无黏结钢绞线	1.0	0.5	0	0	0	0	0	0	0	0.5
		镀环氧树脂钢绞线(取消)	1.2	0	0	0	0	0	0	0	0	0
钢丝绳产品生产线(取消)	钢丝绳	光面钢丝绳	1.4	0	0	0	0	0	0	0	0	0
		弹簧钢丝	0.6	0	0	0	0	0	0	0	0	0
冷镀锌钢丝生产线	冷镀锌钢丝	0	0	0	4.0	0	0	0	0	0	4.0	
汽车用悬架弹簧钢丝生产线	汽车用悬架弹簧钢丝	Ø10~12.5mm	0	0.1	0.1	0	0.2	0.2	0	0.1	0	0.7
		Ø12.6-13.8mm	0	0.7	0.7	0	0.3	0.28	0	0.3	0	2.28
		Ø13.9-16mm	0	0.2	0.2	0	0.1	0.72	0	0.3	0	1.52
气门弹簧钢丝生产线	剥皮工艺 非剥皮工艺	4.5mm	0	0	0	0	0	0	0.24	0	0	0.24
		3.6mm	0	0	0	0	0	0	0.16	0	0	0.16
合计		32	18	-1.5	4.0	-1.9	-1.8	0.4	-2.3	0	14.90	
建设进度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3、现有项目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

宝钢线材已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统计见表 2-23。

表 2-23 宝钢线材已建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

产品	污染工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设施
热镀锌钢丝	盘条酸洗	HCl	碱喷淋+排气筒 DA001 排放
	钢丝酸洗	HCl	碱喷淋+排气筒 DA001 排放
	连拉	颗粒物	布袋除尘(4台连拉机对应2套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11、DA012 排放
	镀锌铝	颗粒物(锌烟)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15 排放
	热镀锌酸洗	HCl	碱喷淋+排气筒 DA016 排放
高性能紧固件用线材制品	盘条酸洗	HCl、硫酸雾	碱喷淋+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热处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排气筒 DA007、DA008 排放
汽车用悬架弹簧钢丝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6、DA009、DA010 排放
高性能气门弹簧钢丝	盘条酸洗	HCl、硫酸雾	水喷淋+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淬火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回火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排气筒 DA005、DA013、DA014 排放
盐浴淬火盘条	盐浴	颗粒物	二级水喷淋+排气筒 DA017 排放
无组织废气	储罐区	HCl、颗粒物	储罐呼吸气去酸雾吸收塔
	生产区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排污许可（2023年11月）

②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酸洗后的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喷淋系统产生的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为 35m³/h）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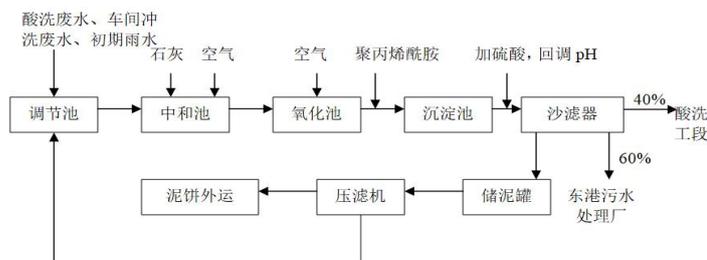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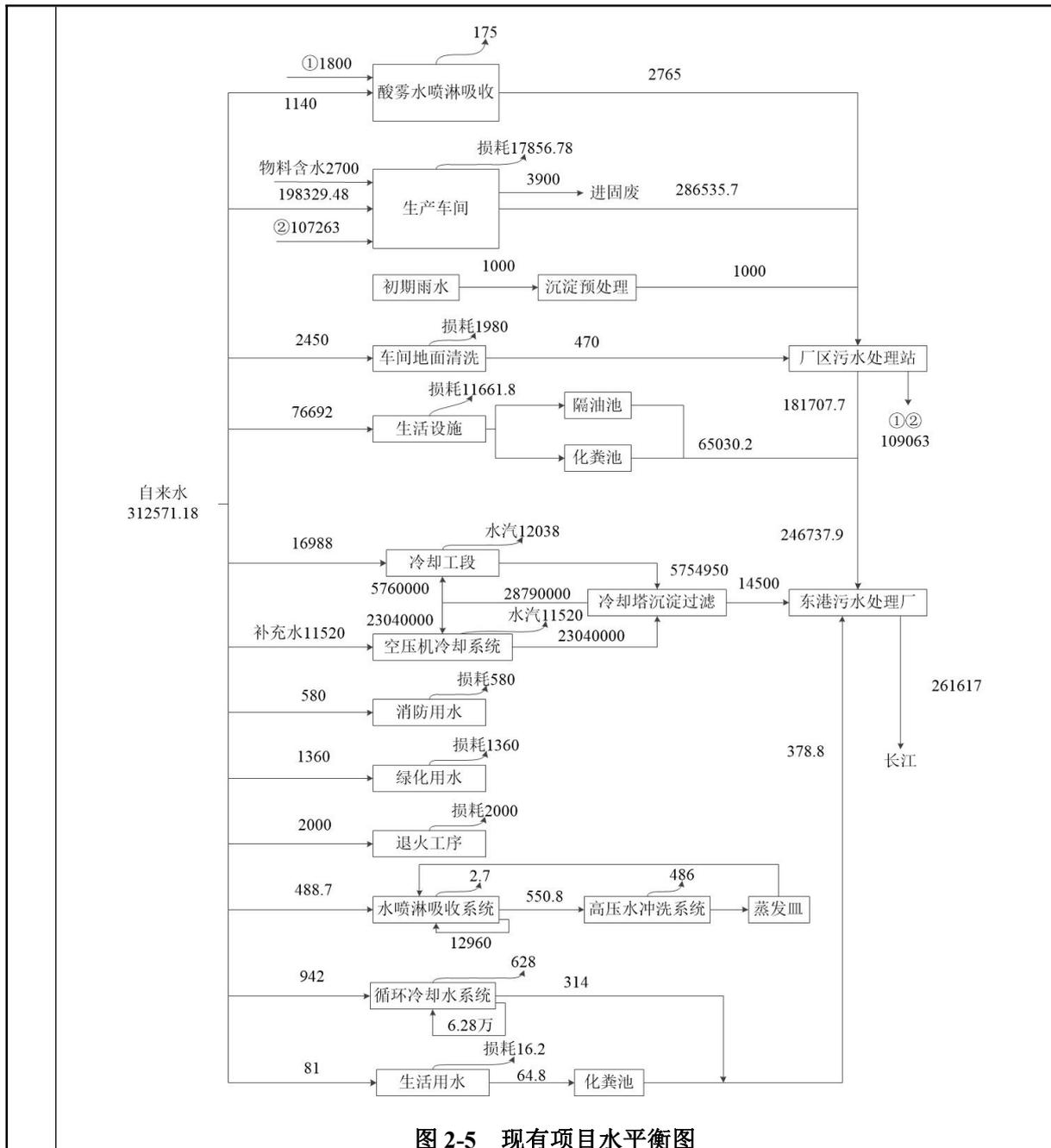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引风机、压缩机组、冷却塔、各类泵等。通过对以上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对部分高噪声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对噪声源进行综合治理。详见表 2-24。

表 2-2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机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门机	55	65~72	隔声	15~30 dB(A)
2	酸雾引风机	16	90	隔声	
3	锌铝尘引风机	4	86	隔声	
4	压缩机组	10	90~95	隔声、减振	

5	粉尘风机	5	86	隔声
6	冷却塔	1	85	隔声、距离衰减
7	各类泵	32	75~85	隔声
8	罗茨风机	1	98	隔声
9	制绳工段	10	90	隔声
10	拉丝装置	1	75	隔声

④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盐酸、磷化渣、锌铝渣、废钢丝、水处理污泥，此外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漆桶。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2-25。

表 2-25 2022 年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分类编号	代码	产生量(t/a)	组分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盐酸	HW34	900-300-34	4460	盐酸、水	委托处置	委托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硫酸	HW34	900-302-34	110	硫酸、水	委托处置	委托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250	磷	委托处置	委托南通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锌铝渣	HW23	336-103-23	7	锌、铝	委托处置	委托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820	污泥	委托处置	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面处理污泥(酸渣)	HW17	336-064-17	30	酸渣	委托处置	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锌灰	HW23	336-103-23	1	锌	委托处置	委托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	机油	委托处置	委托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3	油漆桶	委托处置	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铁粉	废钢铁	SW17	300	铁	委托处置	南通大坤贸易有限公司
废拉丝粉	其他废物	99	300	拉丝粉	委托处置	泰州市汉信贸易有限公司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1	锌、铁	委托处置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药剂瓶	HW49	900-041-49	1	玻璃、塑料	委托处置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钢丝	废钢铁	SW17	2440	钢丝	出售	江苏拓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例行监测情况

宝钢线材 2022 年委托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废气例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
(2023) 国创 (气) 字第 (015) 号、(2023) 国创 (气) 字第 (045) 号，数据如下：

表 2-2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 位	氯化氢		硫酸雾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级	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4.4	0.22	/	/	/	/	/	/	/	/	/	/	/
	4.2	0.21	/	/	/	/	/	/	/	/	/	/	/
	4.3	0.22	/	/	/	/	/	/	/	/	/	/	/
DA002	6.8	0.23	ND	/	/	/	/	/	/	/	/	/	/
	6.4	0.22	ND	/	/	/	/	/	/	/	/	/	/
	6.5	0.22	ND	/	/	/	/	/	/	/	/	/	/
DA003	6.4	0.31	/	/	/	/	/	/	/	/	/	/	/
	5.8	0.29	/	/	/	/	/	/	/	/	/	/	/
	6.4	0.33	/	/	/	/	/	/	/	/	/	/	/
DA004	/	/	/	/	13.4	5.51×10 ⁻³	ND	/	7.4	2.98×10 ⁻³	<1	/	/
	/	/	/	/	10.6	4.48×10 ⁻³	ND	/	6.5	2.49×10 ⁻³	<1	/	/
	/	/	/	/	14.3	5.88×10 ⁻³	ND	/	6.9	2.72×10 ⁻³	<1	/	/
DA005	/	/	/	/	9.5	1.34×10 ⁻²	ND	/	32.2	4.84×10 ⁻²	<1	/	/
	/	/	/	/	8.3	1.24×10 ⁻²	ND	/	31.4	4.16×10 ⁻²	<1	/	/
	/	/	/	/	6.8	1.05×10 ⁻²	ND	/	31.7	4.33×10 ⁻²	<1	/	/
DA006	/	/	/	/	2.7	1.83×10 ⁻²	/	/	/	/	/	/	/
	/	/	/	/	2.6	1.75×10 ⁻²	/	/	/	/	/	/	/
	/	/	/	/	2.4	1.63×10 ⁻²	/	/	/	/	/	/	/
DA007					9.5	3.09×10 ⁻²	ND	/	20.3	7.22×10 ⁻²		/	/
					9.5	3.14×10 ⁻²	ND	/	21.6	7.47×10 ⁻²		/	/
					8.8	2.78×10 ⁻²	ND	/	18.8	6.02×10 ⁻²		/	/

DA008	/	/	/	/	3.7	3.22×10^{-2}	ND	/	14.9	0.13	<1	/	/	
	/	/	/	/	4.1	3.67×10^{-2}	ND	/	14.4	0.12	<1	/	/	
	/	/	/	/	4.2	3.81×10^{-2}	ND	/	13.9	0.12	<1	/	/	
	DA009	/	/	/	/	2.9	7.93×10^{-3}	/	/	/	/	/	/	/
		/	/	/	/	2.3	6.55×10^{-3}	/	/	/	/	/	/	/
		/	/	/	/	2.9	8.44×10^{-3}	/	/	/	/	/	/	/
	DA010	/	/	/	/	2.6	1.74×10^{-2}	/	/	/	/	/	/	/
		/	/	/	/	2.7	1.83×10^{-2}	/	/	/	/	/	/	/
		/	/	/	/	2.4	1.59×10^{-2}	/	/	/	/	/	/	/
	DA011	/	/	/	/	2.3	4.89×10^{-2}	/	/	/	/	/	/	/
		/	/	/	/	3.0	6.51×10^{-2}	/	/	/	/	/	/	/
		/	/	/	/	2.3	4.73×10^{-2}	/	/	/	/	/	/	/
	DA012	/	/	/	/	2.4	5.96×10^{-2}	/	/	/	/	/	/	/
		/	/	/	/	2.7	6.65×10^{-2}	/	/	/	/	/	/	/
		/	/	/	/	2.5	6.12×10^{-2}	/	/	/	/	/	/	/
	DA013	/	/	/	/	10.8	1.36×10^{-2}	ND	/	35.6	4.49×10^{-2}	<1	/	/
/		/	/	/	10.8	1.28×10^{-2}	ND	/	36.4	4.32×10^{-2}	<1	/	/	
/		/	/	/	11.6	1.50×10^{-2}	ND	/	32.0	3.96×10^{-2}	<1	/	/	
DA014	/	/	/	/	3.4	1.14×10^{-2}	ND	/	12.9	4.31×10^{-2}	<1	/	/	
	/	/	/	/	4.1	1.40×10^{-2}	ND	/	13.8	4.54×10^{-2}	<1	/	/	
	/	/	/	/	3.8	1.26×10^{-2}	ND	/	14.4	5.00×10^{-2}	<1	/	/	
DA015	/	/	/	/	/	/	/	/	/	/	/	0.144	2.37×10^{-3}	
	/	/	/	/	/	/	/	/	/	/	/	0.146	2.39×10^{-3}	
	/	/	/	/	/	/	/	/	/	/	/	0.144	2.35×10^{-3}	
DA016	4.3	3.88×10^{-2}	/	/	/	/	/	/	/	/	/	/		

		4.2	3.68×10^{-2}	/	/	/	/	/	/	/	/	/	/	/
		4.6	4.03×10^{-2}	/	/	/	/	/	/	/	/	/	/	/
	DA017	/	/	/	/	3.9	6.83×10^{-3}	/	/	/	/	/		
		/	/	/	/	1.6	2.95×10^{-3}	/	/	/	/	/		
		/	/	/	/	2.5	4.34×10^{-3}	/	/	/	/	/		
	标准限值	10	0.18	10	/	20	/	80	/	180	/	1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27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下风向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1/10	mg/m ³	0.100	0.067	0.083	0.100	1.0
	下风向 G2		mg/m ³	0.083	0.083	0.100		
	下风向 G3		mg/m ³	0.067	0.100	0.083		
	下风向 G4		mg/m ³	0.067	0.067	0.083		
二氧化硫	上风向 G1		mg/m ³	0.017	0.016	0.014	0.019	0.40
	下风向 G2		mg/m ³	0.018	0.017	0.015		
	下风向 G3		mg/m ³	0.019	0.018	0.016		
	下风向 G4		mg/m ³	0.019	0.017	0.016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030	0.026	0.021	0.044	0.12
	下风向 G2		mg/m ³	0.039	0.034	0.029		
	下风向 G3		mg/m ³	0.040	0.033	0.029		
	下风向 G4		mg/m ³	0.044	0.042	0.037		
氯化氢	上风向 G1		mg/m ³	0.02	0.02	0.03	0.03	0.20
	下风向 G2		mg/m ³	0.02	ND	0.02		
	下风向 G3		mg/m ³	0.03	0.02	ND		
	下风向 G4		mg/m ³	ND	ND	0.02		
硫酸雾	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ND	1.2	
	下风向 G2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G3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G4	mg/m ³	ND	ND	ND			

废水和雨水根据宝钢线材在线监测数据及委外例行监测报告：（2023）国创（水）字第（047）号和（2023）国创（水）字第（186）号，监测数据如下：

表 2-28 现有项目在线监测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5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9			6-9	达标
		COD	mg/L	52.5	49.9	48.3	500	达标
		氨氮	mg/L	1.68	1.63	1.63	45	达标
		总氮	mg/L	16.46	15.14	15.65	70	达标
		总磷	mg/L	1.49	1.46	1.48	8	达标

		总锌	mg/L	0.0287	0.0353	0.0332	5	达标
--	--	----	------	--------	--------	--------	---	----

表 2-29 现有项目手工监测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检测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5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mg/L	8	6	8	400	达标
		锌	mg/L	0.062	0.062	0.070	5.0	达标
		总氮	mg/L	11.6	11.4	11.6	70	达标
		总磷	mg/L	0.35	0.34	0.28	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表 2-30 雨水达标排放情况

检测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5	雨水排口 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6-9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4	0.04	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	24	40	达标
		氨氮	mg/L	0.030	0.038	0.028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5	16	30	达标
	雨水排口 2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6-9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6	0.06	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8	18	40	达标
		氨氮	mg/L	0.035	0.030	0.033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5	16	30	达标

噪声根据宝钢线材在线监测数据及委外例行监测报告：（2023）国创（综）字第（186）号，监测数据如下：

表 2-3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结果评价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Z1	2023.7.10	厂界北侧（邻长泰路）	58.7	52.8	达标	昼间：75， 夜间：55
Z4		厂界西侧（邻九圩港）	58.4	51.3		
Z3		厂界南侧外 1 米	58.7	51.1		昼间：65， 夜间：55
Z2		厂界东侧外 1 米	58.1	52.6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排污许可证许可量，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量见表 2-32。

表 2-32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2022 年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粉尘)	51.8324	1.3564	2.252
	氯化氢	1.0392	0.7145	/
	硫酸雾	0.0468	0.0162	/
	SO ₂	101.5	0.8333	9.003
	NO _x	35.94	2.9164	20.257
废水	废水排放量	261617	/	/
	COD	41.0652	3.4198	/
	SS	8.7846	2.1549	/
	氨氮	4.3216	0.8234	/
	总氮	18.313	4.4057	/
	总磷	0.7842	0.1127	/
	石油类	1.196	0.0223	/
	总锌	0.612	0.0515	/
动植物油	2.1596	0.1602	/	

注：总氮原环评未核算，本次按照现有项目废水量核算

6、现有项目环境应急管理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已编制了《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602-2021-019-M。

企业现有项目环境应急能力主要包含以下三类：公司自身配备的各类应急设施、公司根据应急需要配套的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相关管理制度和公司区域环境应急设施及能力。

企业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企业在加强生产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一、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公司设立公司级和车间级二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公司成立“应急指挥中心”为一级指挥机构，其中，应急指挥办公室为应急指挥部常设机构；各生产、辅助车间成立二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同时设立消防灭火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组、通讯联络组、抢险抢修组、物资供应组等小组。

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制定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明确环境

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已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要求；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一年一次，每年6月进行；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事故应急措施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的应急处理措施

公司设置完善的事故水收集系统，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

(1)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生产车间、储罐区和危废堆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止事故时泄漏的物料或事故废水渗入地下；正常情况下生产污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南通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若COD在线监测设备显示污水不达标，生产设备停运，将不达标的废水回抽到污水处理设施再次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处理；厂区西南侧及西北侧各设1个雨水排口，设置了雨水阀门和雨污切换阀，并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设置了1个400m³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高程最低的位置，能确保事故废水通过重力自流流入事故应急池，具有足够的容量，且通过管道可将事故废水送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2) 收集方式

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均通过重力自流收集到事故池。

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过硬化处理，同时设有地沟，防止渗漏，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固、液态均有，储罐区设有围堰和地坑。

污水站内设导流沟，预防事故状态时废水的流失扩散，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物外排，废水收集后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雨污切换阀连通污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经雨污切换阀排入应急事故池中，再经泵转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正常情况下，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通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事故状态下，当发现废水处理站水质超标时，若浓度不达标则关闭阀门，将不达标废水回抽至污水处理设施再次处理；厂区发生泄露、火灾时，通过重力自流，使得泄露物料、受污染的消防尾水也进入事故废水池，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的实际情况确定废水的处理方式。

危险固废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 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蔓延，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的程度。
- ②向崇川区生态环境局报告。
- ③立即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性质，提出相关处理意见。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④对污染环境进行生态修复。

土壤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 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蔓延，并向崇川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土壤污染环境事件处理处置情况，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的程度。
- ②立即进行土壤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类型，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 ③对污染地块，制定土壤治理与修复方案，并在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立即落实该修复方案。

暴雨引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 ①暴雨期间应急处置组负责安排人员对危废堆场进行定期巡视，排水设施要完好并做好记录，发现渗、漏水等异常情况，立即向总指挥报告。
- ②抢修组需及时分析和预测局部暴雨可能带来的后果，预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防范。
- ③启动对应的应急对策，必要时将罐区物料倒罐后运至安全区域。
- ④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事故雨水排口和可能受影响水域，进行跟踪、采样、分析，及时掌握水质情况。

应急物资和装备

应急救援物资包括事故发生后所使用的通讯设备、消防器材、防护用品、运输工具等。

表 2-33 公司环境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数量	备注
预警监控设施	1	烟气感应器	179 个	电气室等
	2	温度感应器	18 个	电气室等
	3	可燃气体探头	16 个	热处理炉
	4	手动报警按钮	84 个	现场
	5	声光报警器	13 个	现场
应急设施、装备、材料	1	室内消防栓	3 个	实验楼
	2	室外消防栓	35 个	厂区
	3	干粉灭火器	350 个	车间现场
	4	消防斧	6 个	厂区现场
	5	消防战斗服	6 件	厂区现场
	6	消防扳手	20 个	厂区现场

7	消防腰带	6个	厂区现场
8	卡口水带	20个	厂区现场
9	卡口水枪	20个	厂区现场
10	消防水泵	4个	厂区西北角
11	火灾报警控制器	2个	2号门
12	应急照明灯	4个	车间现场
13	应急标志灯	60个	现场
14	灭火沙箱	10个	现场
15	应急沙袋	10个	现场
16	铁铲	20个	酸洗应急点
17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1座	厂区西北角
18	防酸服	2件	酸洗应急点
19	防酸手套	2双	酸洗应急点
20	防护眼镜	2个	酸洗应急点
21	防酸胶鞋	2双	酸洗应急点
2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个	酸洗应急点
23	过滤式防毒面罩	6个	酸洗应急点
24	防火帽	6个	酸洗应急点
25	防火服	6件	酸洗应急点
26	安全绳	6根	酸洗应急点
27	防护手套	10副	酸洗应急点
28	防护鞋	10双	酸洗应急点
29	安全帽	20个	酸洗应急点
30	洗眼器	4台	各储罐区
31	手电筒	12个	各作业区
32	救生圈	8个	各作业区
33	围油栏	500m	码头区域
34	收油机	1m ³ /h	码头区域
35	油拖网	1套	码头区域
36	锚绳	50m	码头区域
37	吸油毡	400kg	码头区域
38	溢油监视报警系统	1套	码头区域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废水在线监测会产生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约 2t/a，现将其作为危废管理，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7-49。

现有环评中未考虑实验室所产生的废化学试剂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化学试剂瓶产生量约 1t/a，现将其作为危废管理，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

(2) “以新带老”措施

拟建项目完成后，本项目的 1.2 万吨盘条收线后不再进行集中酸洗、磷化作业。现有产品中 2 万吨热镀锌钢丝、4 万吨钢绞线、0.4 万吨气门弹簧钢丝需酸洗、磷化预处理；另 2 万吨热镀锌钢丝后道及 2 万吨汽车用悬架弹簧钢丝需一道酸洗；4 万吨冷镦钢丝（其中 1.522t 需三道酸洗磷化，2.478t 需两道酸洗磷化）需酸洗磷化，故现有项目中酸洗实际产能为 19.922t/a，磷化实际产能为 15.922t/a。

盐酸酸洗过程会产生盐酸雾，现有项目盐酸雾批复总量为 1.0392t/a，本项目建成后减少盐酸雾产生，按比例折算约减少 0.0626t/a。酸洗磷化后均需清水清洗，本项目建成后可减少 1.2 万吨盘条酸洗磷化预处理，根据企业实际工况，每吨线材预处理实际酸洗磷化耗水量约为 0.2t，故本项目的 1.2 万吨盘条收线后不再进行集中酸洗、磷化作业可减少废水排放约 2400t/a，减排 COD0.3129t/a、总磷 0.0094t/a、总锌 0.0017t/a。同时会减少盐酸酸洗产生的废盐酸和磷化产生的磷化渣，现有项目废盐酸实际排放量为 4595.65t/a，磷化渣实际排放量为 1950t/a，按比例折算约减少废盐酸 268.648t/a，磷化渣 18.842t/a。

表 2-3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排 放量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	变化量
废气（有 组织）	颗粒物（粉 尘）	51.8324	0	0	51.8324	0
	氯化氢	1.0392	0.0626	0	0.9766	-0.0626
	硫酸雾	0.0468	0	0	0.0468	0
	SO ₂	101.5	0	0	101.5	0
	NO _x	35.94	0	0	35.94	0
废气（无 组织）	颗粒物（粉 尘）	0	0	0.1314	0.1314	+0.1314
废水	废水排放量	261616.7	2400	3240	262456.7	+840
	COD	41.0652	0.3129	0	40.7523	-0.3129
	SS	8.7846	0	0.343	9.1276	+0.343
	氨氮	4.3216	0	0	4.3216	0
	总氮	18.313	0	0	18.313	0
	总磷	0.7842	0.0094	0	0.7748	-0.0094
	石油类	1.196	0	0.058	1.254	+0.058
	总锌	0.612	0.0017	0	0.6103	-0.0017
	动植物油	2.1596	0	0	2.1596	0
一般工	废铁粉	300	0	0	300	0

业固废	废拉丝粉	300	0	0	300	0
	废钢丝	2440	0	0	2440	0
	废钢丸	0	0	57	57	+57
	废氧化皮	0	0	26.1486	26.1486	+26.1486
	废包装袋	0	0	1	1	+1
危险废物	废盐酸	4460	268.648	0	4191.352	-268.648
	废硫酸	110	0	0	110	0
	磷化渣	250	18.842	23.92	255.078	+5.078
	锌铝渣	7	0	0	7	0
	水处理污泥	820	0	0	820	0
	表面处理污泥（酸渣）	30	0	0	30	0
	锌灰	1	0	0	1	0
	废机油	5	0	0	5	0
	废油漆桶	3	0	0	3	0
	检测废液	0	-2	0	2	+2
	废药剂瓶	0	-1	0	1	+1
	表调废液	0	0	2	2	+2
	磷化废液	0	0	4.8	4.8	+4.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42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3微克/立方米、0.8毫克/立方米和17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和CO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有下降，降幅分别为13.3%、6.7%、11.5%和20.0%；SO₂和O₃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上升，升幅分别为16.7%和14.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不达标

根据表3-1统计结果，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余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南通市制定了《南通市2022-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过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信息，结合企业特征污染物的臭氧生成潜势，更新完善臭氧污染管控企业名单，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根据风向、风速、温度等气象条件制定动态管控措施。经采取这些措施后，2023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质量现状数据引用企业委托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数据（报告编号：（2023）国创（气）字第（410）号），监测时间：2023.12.15~2023.12.17。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	名称	小时浓度 (mg/m ³)			日均浓度 (mg/m ³)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厂界东南方集成村	TSP	-	-	-	0.055-0.066	0	0

结果表明监测点处 TSP 小时浓度均可达到参照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最终经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II类，水质优良；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天星横河、园区河等水质基本达到III类。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9年修订版）中环境功能区划分部分内容，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北侧为城市主干道长泰路，西侧为沿内河航道九圩港，故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项目东、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通市区3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5.3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3.3dB(A)，4a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9.3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1.2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和4a类标准。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南通船舶配套工业集中区宝钢路8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2B01、2C01、2E01）监测数据来源于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国创（综）字第（248）号）和（报告编号：（2022）国创（水）字第（510）号），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3-3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2B01	2C01	2E01
		监测值		
pH 值	无量纲	7.5	7.7	7.7
浑浊度	NTU	6.12	5.46	5.73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色度	度	25	25	20
臭和味	/	无	无	无
钙和镁总量	mg/L	349	392	41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60	812	903
硫酸盐	mg/L	68.6	77.7	46.6
氯化物	mg/L	76.6	312	64.4
挥发酚	mg/L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ND	ND
氨氮	mg/L	0.053	0.072	0.168
钠	mg/L	12.4	28.6	3.4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5.2	7	9.2
细菌总数	CFU/mL	1.0×10^4	1.3×10^4	9.0×10^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20	0.042
硝酸盐氮	mg/L	23.4	12.4	23.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42	0.46	0.40
碘化物	mg/L	ND	ND	ND
铁	mg/L	ND	ND	0.22
锰	mg/L	0.010	0.045	0.006
铜	mg/L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铝	mg/L	0.37	0.39	0.36
汞	μg/L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硒	μ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三氯甲苯	μg/L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ND
苯	μg/L	ND	ND	ND
甲苯	μg/L	ND	ND	ND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L	0.16	0.17	0.19
总磷	mg/L	0.09	0.10	0.06
硼	mg/L	0.6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各监测点地下水水质情况如下：

2B01点：pH、钙和镁总量、溶解性总固体符合Ⅲ类标准，硫酸盐、氯化物、氨氮符合Ⅱ类标准，浑浊度、色度、总大肠菌群、硝酸盐氮、铝、硼符合Ⅳ类标准，细菌总数符合Ⅴ类标准，其余因子符合Ⅰ类标准。

2D01点：pH、钙和镁总量、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符合Ⅲ类标准，硫酸盐、氨氮、亚硝酸盐氮符合Ⅱ类标准，浑浊度、色度、氯化物、总大肠菌群、铝符合Ⅳ类标准，细菌总数符合Ⅴ类标准，其余因子符合Ⅰ类标准。

2E01点：pH、钙和镁总量、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铁符合Ⅲ类标准，氯化物、亚硝酸盐氮符合Ⅱ类标准，浑浊度、色度、总大肠菌群、硝酸盐氮、铝符合Ⅳ类标准，细菌总数符合Ⅴ类标准，其余因子符合Ⅰ类标准。

根据上述统计结果，评价区监测因子总体上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Ⅴ类水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符合《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7、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1A01、1A02、1B01、1C01、1D01、1E01）监测数据来源于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国创（综）字第（248）号），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3-4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序号	点位		1A01	1A02	1B01			1C01			1D01	1E01
	采样深度		0-0.2m	0-0.2m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0-0.2m	0-0.2m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pH 值	--	8.7	8.43	8.736	8.83	8.97	8.49	8.54	8.53	8.23	8.12
2	总镉	0.01	0.16	0.10	0.08	0.19	0.13	0.19	0.17	0.17	0.26	0.19
3	总铜	1	15	14	12	13	8	12	16	12	13	12
4	总镍	3	22	18	20	19	18	16	21	18	19	18
5	总铅	0.1	28.7	25.7	17.2	13.3	11.7	16.5	17.4	13.2	33	31.6
6	总砷	0.01	3.72	3.27	3.67	3.38	1.98	2.86	2.97	2.84	4.74	3.64
7	总汞	0.002	0.044	0.043	0.060	0.049	0.043	0.058	0.098	0.040	0.039	0.042
8	六价铬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9	总锌	1	80	96	49	40	35	38	44	37	82	93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	46	43	37	32	25	35	33	28	48	45
11	氯甲烷	0.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氯乙烯	0.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	1,1-二氯乙烯	0.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二氯甲烷	0.00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反式-1,2-二氯乙烯	0.00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6	1,1-二氯乙烷	0.00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7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氯仿	0.00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9	1,1,1-三氯乙烷	0.00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四氯化碳	0.00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1	苯	0.0019	ND									
22	1,2-二氯乙烷	0.0013	ND									
23	三氯乙烯	0.0012	ND									
24	1,2-二氯丙烷	0.0011	ND									
25	甲苯	0.0013	ND									
26	1,1,2-三氯乙烷	0.0012	ND									
27	四氯乙烯	0.0014	ND									
28	氯苯	0.0012	ND									
29	1,1,1,2-四氯乙烷	0.0012	ND									
30	乙苯	0.0012	ND									
31	间, 对-二甲苯	0.0012	ND									
32	邻二甲苯	0.0012	ND									
33	苯乙烯	0.0011	ND									
34	1,1,1,2-四氯乙烷	0.0012	ND									
35	1,2,3-三氯丙烷	0.0012	ND									
36	1,4-二氯苯	0.0015	ND									
37	1,2-二氯苯	0.0015	ND									
38	2-氯酚	0.06	ND									
39	硝基苯	0.09	ND									
40	苯胺	0.09	ND									
41	萘	0.09	ND									
42	苯并(a)蒽	0.1	ND									
43	蒽	0.1	ND									
44	苯并(b)荧蒽	0.2	ND									
45	苯并(k)荧蒽	0.1	ND									

46	苯并(a)芘	0.1	ND									
47	茚并(1,2,3-cd)芘	0.1	ND									
48	二苯并(a,h)蒽	0.1	ND									

各测点土壤监测结果详见表 3-5，监测结果表面，各测点土壤中 45 项基本项目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重金属锌含量低于《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估筛选值》（DB11/T 811-2011）中工业/商服用地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500m 范围内有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确定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集成村</td> <td>120.767044</td> <td>32.088868</td> <td>居民</td> <td>300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d>E</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集成村	120.767044	32.088868	居民	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E	80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集成村	120.767044	32.088868	居民	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E	80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测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10</td> <td>0.18</td> <td>厂界</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测点	浓度	颗粒物	/	10	0.18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测点	浓度																					
	颗粒物	/	10	0.18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三级标准限值</th> <th>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d>50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 A	pH	6~9	6~9	COD	500mg/L	50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 A																									
pH	6~9	6~9																									
COD	500mg/L	50mg/L																									

SS	400mg/L	10mg/L
NH ₃ -N*	45mg/L	5（8）mg/L
石油类	20mg/L	1mg/L
总磷*	8mg/L	0.5mg/L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接管排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后期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后期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②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企业厂区实际设置两个雨水排口，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⑥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⑦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1至3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本项目雨水纳污河（西侧九圩港河）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为Ⅲ类，因此，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拟建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西侧和北侧分别为沿内河航道九圩港、城市主干路长泰路20±5米范围内执行4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1)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2)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3)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314	0	/	0.1314
废水	水量	3240	0	3240	3240
	pH	-	-	-	-
	SS	1.296	0.953	0.343	0.0324
	石油类	0.0648	0.0068	0.058	0.003
固体废物	废氧化皮	26.1486	26.1486	/	0
	废钢丸	57	57	/	0
	表调废液	2	2	/	0
	磷化渣	23.92	23.92	/	0
	磷化废液	4.8	4.8	/	0
	废包装袋	1	1	/	0

表 3-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变化量	外排环境 量
废气 (有 组织)	颗粒物 (粉尘)	51.8324	0	0	51.8324	0	0
	氯化氢	1.0392	0.0626	0	0.9766	-0.0626	-0.0626
	硫酸雾	0.0468	0	0	0.0468	0	0
	SO ₂	101.5	0	0	101.5	0	0
	NO _x	35.94	0	0	35.94	0	0
废气 (无 组织)	颗粒物 (粉尘)	0	0	0.1314	0.1314	+0.1314	+0.1314
废水	废水排放量	261616.7	2400	3240	262456.7	+840	+840
	COD	41.0652	0.3129	0	40.7523	-0.3129	+0.042
	SS	8.7846	0	0.343	9.1276	+0.343	+0.0084
	氨氮	4.3216	0	0	4.3216	0	+0.0042
	总氮	18.313	0	0	18.313	0	+0.0126
	总磷	0.7842	0.0094	0	0.7748	-0.0094	+0.00042
	石油类	1.196	0	0.058	1.254	+0.058	+0.00084
	总锌	0.612	0.0017	0	0.6103	-0.0017	+0.00084
	动植物油	2.1596	0	0	2.1596	0	+0.0008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总量
控制
指标

	<p>(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14t/a。</p> <p>(2) 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排水总量为 840t/a，COD0.042t/a，SS 0.0084t/a，氨氮 0.0042t/a，总磷 0.00042t/a、总氮 0.0126t/a、石油类 0.00084t/a、总锌 0.00084t/a、动植物油 0.00084t/a。</p> <p>(3) 固体废物：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宝钢线材属于南通市重点排污管理单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保部令第11号），项目属于其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中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p> <p>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需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通过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向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申请使用政府储备总量指标。较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需向崇川生态环境局申请使用政府储备总量指标无组织颗粒物 0.1314t/a、COD0.042t/a、氨氮 0.0042t/a、总磷 0.00042t/a、总氮 0.0126t/a，同时“以新带老”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仍有部分余量，可作为企业后期新建项目的总量来源。</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如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对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及氨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在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_x、CO、THC 等污染物。汽车尾气为无组织间断排放，其产生量及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视其使用频率及发动机对燃料的燃烧情况而异，属于点源无组织排放，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故一般情况下，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本评价对防治施工废气污染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 ①加强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严禁使用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 ②燃油机车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施工期对大气的影 响是暂时的。经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后，可以将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场地设备安装垃圾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安装期间产生的安装材料的边角废料，现清现运及时将固废运至指定垃圾场；施工现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避免随意抛弃。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施工噪声影响阶段主要包括设备安装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

①降低设备声级。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②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应合理布局，将施工中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摆放，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施工场界的位置，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消失。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满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之，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并随着工程的竣工而结束。在施工中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则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减到最低程度。

1、废气

(1) 废气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主要为抛丸废气和磷化废气。

本项目抛丸机内的高速弹丸冲击工件表面，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强化表面并提高表面硬度，抛丸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抛丸处理的盘条按 12000t/a 计，则抛丸处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6.28t/a，抛丸工序全年工作时间按 6480h/a 计。抛丸机为密闭负压结构，外部仅留有刚好通过钢丝绳的小孔，以便钢丝绳从抛丸机内部通过，本项目抛丸机与过滤往复循环氧化皮收集设备为一体机，并配有静电发生器，将灰尘及氧化皮不停的吸附释放，将吸附的粉尘释放到收集箱中后，未过滤吸附掉的粉尘仍在机器里中反复过滤吸附，不设置风机。由于粉尘产生于抛丸机内部，抛丸机在相对密闭空间进行作业，且金属粉尘易沉降，故粉尘收集效率按 99.5%计，粉尘均被静电发生器吸附，未过滤掉的粉尘仍在机器里中反复过滤，直至被静电吸附释放到收集箱中，故收集的粉尘都将以固废形式处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故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314t/a，排放速率为 0.020kg/h。



磷化过程中磷化液中含有磷酸，由于项目采用水稀释磷化剂后进行磷化处理，稀释后的槽液中磷酸比例较低，由于磷酸的沸点较高，正常生产情况下较难挥发，故报告中对磷酸雾不予定量计算。

(2) 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和排放分别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m ²)
盐浴淬火车间	颗粒物	0.1314	0.020	2970 (99m*30m)

(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过滤往复循环氧化皮收集设备工作原理：设备通过层层筛选过滤，将氧化皮集中收集，无需风机。直接在设备内部利用传动装置将丸料不停的传送利用静电发生器，将灰尘及氧化皮

不停的吸附释放。无排放口，可达到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较小。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引起的一般性事故排放。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特点及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分析污染源主要为：抛丸机自带的过滤往复循环氧化皮收集设备发生故障，引起粉尘的事故排放，一旦发生废气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工作进行检修，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维修、保养。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表 4-2。

表 4-2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及处理措施

年发生频次/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1	颗粒物	4.06	0.5	0.00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设备，及时对静电发生器进行维修

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
-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 ③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 ④在生产试运行和正式投产后一定时间内，对大气污染控制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及时调整和更换有关工艺及设备。

(5) 大气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2、废水

(1) 废水产污节点

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车间地面、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不涉及清洗，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无车间地面、设备清洗废水和生

活废水产生。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抛丸后水洗废水。

水洗用水：本项目抛丸后需清洗表面浮灰，水洗槽采用常温常压直接浸泡、溢流方式，不涉及逆流，清洗废水溢流进入污水处理站，溢流量约为 0.5t/h，全年生产 6480h，故废水产生量约为 3240t/a。水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废水经收集后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表 4-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外排标准浓度 mg/L	外排量 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水洗废水	3240	pH	6-9	-	污水处理站（化学反应+混凝沉淀+过滤法）	6-9	-	6-9	-	开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SS	400	1.296		106	0.343	10	0.0324	
		石油类	20	0.0648		18	0.058	1	0.003	

(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水洗废水 3240t/a，以新带老削减水量 2400t/a，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量增加 840t/a (0.130t/h)，水洗废水与原有废水一起进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35t/h)，新增废水仅占污水站处理能力的 3.7%，故现有污水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项目废水进污水站进行酸碱中和，经“化学反应+混凝沉淀+过滤法”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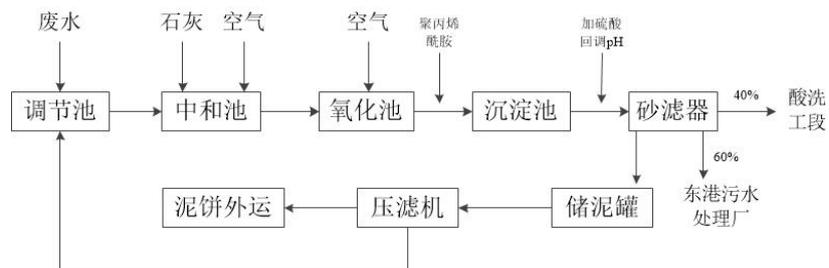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始建于1994年，共建设三期；其中一期处理能力2.5万m³/d，二期处理能力2.5万m³/d，三期扩建工程近期建设规模为10万m³/d，已经投产；远期建设规模将扩建至25万m³/d。目前，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总处理能力15万

m³/d，远期建设规模总处理能力达到30万m³/d。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厂外污水管道系统较完善，共有西线、中线、东线3条主干管。西线沿204国道布置污水主干管，收集天生港天生片污水；中线沿永兴大道、疏航桥南路分别布置污水主干管，收集港闸经济开发区和唐闸片区的污水。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距离污水厂2.5km外的南通电厂（2×1000MW机组）温水排水渠高位井内，最终排入长江。

根据污水处理厂2017年全年运行水量表可知：污水处理水量全年变化比较大，日处理水量介于61456~129160m³/d，年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84760m³/d。仍有近7万吨的富余量。

本工程不新增排入污水厂总量，故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本项目废污水污染物组成较简单，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可达到接管标准。

②工艺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一、二期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包括水解酸化、生化处理和物化处理，水解酸化部分采用缺氧水解，生化处理采用AO生化处理工艺，物化部分为机械加速澄清池以使处理后的水质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一、二期工程原设计出水水质执行的标准相当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尾水排入长江。目前，一、二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使处理出水达到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采用“预处理（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工艺+前处理工艺（水解酸化、中间沉淀池）+生物处理主体工艺（强化脱氮AAO鼓风机曝气）+深度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消毒+部分生态湿地”的组合式污水处理工艺路线。污泥处理采用污泥重力浓缩、深度脱水，脱水污泥运至观音山热电厂进行焚烧。三期扩建工程污水经集中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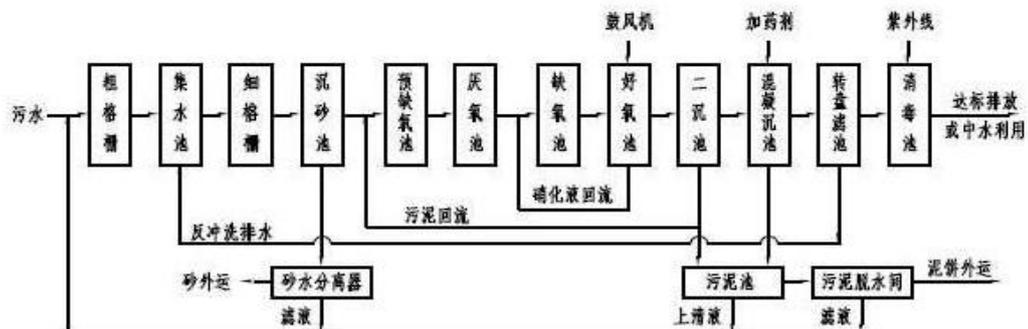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总排水 840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本项目水洗废水污染因子为 pH、SS、石油类,经污水站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水洗废水	pH SS 石油类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厂区污水处理站	化学反应+ 混凝沉淀+ 过滤法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26.37881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总锌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项目废水接管口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

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表 4-7。

表4-7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	1次/季
雨水	YS001、YS002	pH、悬浮物、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1次/季

3、噪声

(1) 噪声产生与降噪措施

本项目新增抛丸设备及各种泵类，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以及各种连接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5~80dB（A）。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8。

表 4-8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平均噪声级/dB	所在车间名称	距离各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东	南	西	北		
1	抛丸机	1	75	盐浴车间	395	120	106	372	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设备减振	25
2	泵类	/	75		395	125	106	365		25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抛丸机等生产设备，设备声源强度为60~85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①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具体预测方法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各监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监测点最终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预测影响值	现状监测值	叠加值	预测影响值	现状监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外 1m (N1)	3.17	58.1	58.1	3.17	52.6	52.6
厂界南外 1m (N2)	4.92	58.7	58.7	4.92	51.1	51.1
厂界西外 1m (N3)	7.90	58.4	58.4	7.90	51.3	51.3
厂界北外 1m (N4)	19.05	58.7	58.7	19.05	52.8	58.7

由上表可知，经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南侧、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3)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磷化渣、磷化废液、表调废液、废包装袋、废氧化皮以及废

钢丸等。建设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增加。

1) 废钢丸

项目抛丸过程中钢丸使用量为 57t/a，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达不到效果时进行更换，收集后外售。

2) 废氧化皮

根据计算，抛丸收集的废氧化皮约 26.1486t/a，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收集后作为资源外售。

3) 表调废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槽液预计每三年更换 1 次，槽液更换时槽液约占有效容积的 80%，结合表调槽有效容积，折合到每年则本项目表调废液约为 2t/a。更换的表调废液直接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理，通过密闭管道将表调槽内的表调废液转入槽罐车内。

4) 磷化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物料平衡，磷化渣定期过滤清除，本项目磷化渣预计 23.92t/a。

5) 磷化废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槽液预计每三年更换 1 次，槽液更换时槽液约占有效容积的 80%，结合磷化槽有效容积，折合到每年则本项目磷化废液约为 4.8t/a。更换的磷化废液直接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理，通过密闭管道将磷化槽内的磷化废液转入槽罐车内。

6) 废包装袋

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会有表调剂、硼砂等废包装产生，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经验数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t/a，经定期收集后统一外售。

7) 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磷化液、补充剂包装桶直接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而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按固体废物管理。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57
2	废氧化皮	抛丸	固态	金属	26.1486
3	表调废液	表调	液态	表调剂	2
4	磷化渣	磷化	固态	废渣	23.92
5	磷化废液	磷化	液态	磷化液、补充剂 B	4.8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等	1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定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是	4.1 (h)	5.1 (e)
磷化渣	磷化	固态	废渣	是	4.1 (h)	5.1 (e)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等	是	4.1 (c)	5.1 (e)
废氧化皮	抛丸	固态	金属氧化物	是	4.3 (a)	5.1 (e)
表调废液	表调	液态	表调液	是	4.1 (h)	5.1 (e)
磷化废液	磷化	液态	磷化液、补充剂 B	是	4.1 (h)	5.1 (e)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类别/代码
1	废钢丸	抛丸	否	900-001-S17
2	磷化渣	磷化	是	HW17 336-064-17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否	900-003-S17
4	废氧化皮	抛丸	否	900-099-S17
5	表调废液	表调	是	HW17 336-064-17
6	磷化废液	磷化	是	HW17 336-064-17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4，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4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磷化渣	磷化	固态	废渣	23.9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表调废液	表调	液态	表调液	2	
3	磷化废液	磷化	液态	磷化液、补充剂 B	4.8	

表 4-15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57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	1	收集后外售
3	废氧化皮	抛丸	固态	金属氧化物	26.1486	收集后外售

(4) 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利用原有危废库及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10m²，危废库占地面积分别约 195m²，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渗透等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及防渗有如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所有危废需密封加盖存放，严格控制废气等二次污染。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的堆放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厘米/秒。

B.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C.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E.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A.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照明及通讯设备，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装置。

C.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D.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危废转移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填写，加强管理。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A.各类危废分类存放，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做好标识。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至处置单位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堆场内。厂区危废库占地面积分别约 195m²，存储期小于 12 个月。危废堆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本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溶蚀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本项目危废仓库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预防废物泄漏。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堆场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堆场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时，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

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

(7)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17，企业统一交由第三方处理，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厂区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95m²，门口应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地面渗透系数达到相应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其建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危废仓库	195m ²	桶装	195t	90 天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于项目生产涉及危废物质，项目的固废临时存放点必须实行地面硬化及涂层处理，并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

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固废临时存放点地面防渗层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增加，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建设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磷化池、危废仓库等的地面防渗层破裂，有害物质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3) 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

本报告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详见表4-17。

表 4-17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及中转物	危险废物暂存地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线	处理池液体	生产设施	车间内地面基层压实后, 铺上防漏沥青层, 面层为混凝土, 并平铺一层沥青胶泥用以防止渗滤
2	一般防渗区	废物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堆场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I类工业固体废物堆放要求

2)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 当发生事故时, 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 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 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 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 防止其渗入地下。

4)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 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 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5)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 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 监测计划

①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中“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对应为II类项目,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②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 51、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对应为 IV 类项目, 无需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宝钢路8号现有厂区内, 项目所在地园区为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 在现有厂房内技改, 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及临界量中所列举的化学品，本项目所用电解磷化液中含有磷酸，属于风险物质，以及危废库所存危废属于危险物质。具体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8 风险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Q	位置
磷酸	0.14	10	0.014	原料仓库
磷化渣	8	50	0.16	危废仓库
表调槽液	6	50	0.12	盐浴淬火车间
磷化槽液	14.4	50	0.288	
硼化槽液	10	50	0.2	
合计	--	--	0.782	--

根据核算，比值 Q=0.782<1，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2）典型事故情形及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上述环境风险识别与判定，结合行业一般事故统计分析，筛选出生产过程最具代表性的潜在危险性及风险类型如下：

①泄露事故

项目在生产中用到的磷化液、表调液等，一旦泄漏，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泄漏处理注意事项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I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II 如果泄漏物化学品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扑灭任何明火及任何其它形式的热源和火源，以降低发生火灾爆炸危险性；

III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IV 应从上风、上坡处接近现场，严禁盲目进入。

③ 泄漏事故控制

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I 泄漏源控制

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a、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方法。b、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堵漏成功与否取决于几个因素：接近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点处实际的或潜在的压力、泄漏物质的特性。

II 泄漏物处置

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地面上泄漏物处置主要有以下方法：

围堤堵截：化学品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对于车间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覆盖：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用低温冷却来降低泄漏物的蒸发。

稀释：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在使用这一方法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疏通污水排放系统。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

收容：对于大型液体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或者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④ 原材料仓库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理

I 固态化学品泄漏时，应及时清扫放于安全地方，并包装有破损的化学品及时修补或重新包装。

II 液态化学品泄漏时，用沙子或粒状吸附剂吸收清理，并及时将破损的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容器中。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功能单元均独立设置，工艺生产装置及库房均采用室内安置，各建（构）筑物间距满足消防安全要求；车间及库房等建筑的防火等级基本满足消防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厂房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B50016-2018）要求进行设计和建造。

②大气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大气环境风险源有：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需采取的主要大气环境风险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主要大气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环境风险源	主要预防措施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等应配备良好的通风条件。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管道应有效密闭且与排风能力相匹配，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应完好且保证正常运行。 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防毒等个人防护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如安全眼镜、防护手套等。 企业应严格作业规程，防止槽液溅射及溢出流失，严禁不相溶液体的混合。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液体物料贮存容器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危废仓库	废物贮存仓库应配备良好的通风条件（自然通风）。

③地表水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风险源有：生产车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采取的主要地表水环境风险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环境风险源	主要预防措施
生产车间	输送泵均采用密封防泄露驱动泵以避免泄漏，输送管道材质及强度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管道、定期检漏。

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源有：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需采取的主要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主要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环境风险源	主要预防措施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等涉水区域均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另重点防渗区域铺设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废液下渗进入地基之下的土壤层及地下水层；其它生产涉水区域的道路地面等均做好土地硬化，采用防渗地面，不留死角。
危废仓库	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铺设环氧树脂玻璃钢进行防腐处理。

⑤事故池的设置

根据企业现有应急预案，设置 400m³ 事故应急池，企业现有项目事故应急池余量为 33.2m³。

根据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涉及导则”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按照电解磷化池的容积 18m^3 计，因此，本项目 V_1 取 18m^3 计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 m^3 ；本项目不新增车间，利用原有车间改造，故 V_2 取0。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 取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 取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发生事故时，雨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中，根据《南通市水资源公报（2022年度）》，南通市年平均降雨量按 979.5mm 计，年降雨天数以90天计，平均日降雨量为 10.88mm ， $V_5 = 10q \cdot F$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以 1.65 公顷计，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约 180m^3 ，已纳入现有项目事故应急水中计算，故本次 V_5 取0。

故 $V_{\text{总}} = 18\text{m}^3$ ，现有事故应急池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⑤风险防控措施的衔接

a、风险报警系统的衔接

I、公司消防系统与陈桥消防站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消防救援组。

II、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崇川区应急响应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崇川区风险管理体系。崇川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b、应急防范设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崇川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进一步扩大。

c、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中心或崇川区应急中心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崇川区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

进行帮助。

d、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工程建设

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是指为源头控制水环境风险，从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和配套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出发，按照以“空间换时间”的思路，以企业厂界、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园区水体为防控目标，提前分级建设相应的污染控制、截留、收集、暂存和隔断等设施，实施清污分流、降污排污等功能，并制定配套的应急相应流程，明确预警级别、响应主体、部门联动等措施，全面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能力。

I、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储罐区围堰或防火堤、装置区围堰、装置区废水收集池、收集罐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其中罐区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其中最大储罐的容量；

II、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罐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急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应急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急事故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III、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或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园区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申请进行关闭入江闸门。

（4）应急要求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

a 编制要求

为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保障公司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保证公司内部、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之间始终保持高效的信息沟通及合作，有效组织抢险救火，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 修订要求

应急预案的动态修正，是指根据非常规突发事件进程中最新获取的信息，及时对原有的决策方案进行修正。根据情景应对模式，需要不断获取新信息，及时调整方向，修正现有的决策方案，防止决策错误的延续或再次扩大。因此，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进行修订评审，然后重新发布，并抄送至相关部门。

I 由于公司组织机构改革引起的变化，需对应急组织、管理作出相应的调整或修订；

II 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危险源发生变化，应急设备的更新、报废等情况出现，随时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III 根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等的变更进行修订；

IV 周围环境或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

V 根据日常演习和实际应急反应取得的经验需对应急反应计划、技术、对策等内容进行修订；

VI 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VII 其他应进行修订的情况。

c 备案要求

根据《南通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d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I、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对外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部门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II、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宝钢线材建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崇川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应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i、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

保部门和崇川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理结果。

ii、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崇川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请求支援；崇川区应急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崇川区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崇川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崇川区、南通市应急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崇川区应急指挥部、南通市应急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

III、应急资源和装备调度与配置

应急资源和装备是事故发生后能否成功救援的关键。崇川区和本公司应在应急资源和装备等的调度与配置方面形成有效的衔接。本公司应在厂区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当发生企业I级重大环境事件启动崇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崇川区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应当有权调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和隔离，对重点地区进行封锁。

IV、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崇川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崇川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V、信息通报系统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崇川区应急指挥中心等保持 24h 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搬离。

VI、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崇川区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②事故状态下的特征因子及应急监测

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企业应及时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③应急物资配备

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依托现有，可满足最新环保要求。

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⑤应急培训计划

a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预案制订后实施后，所有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各专业救援队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救援专业队成员每年进行两次应急培训，学习救援专业知识和有可能出现的新情况的处理办法。

b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布后同时作为新进人员训练教材，对今后所有新进人员进行培训。

公司对所有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响应培训，主要内容为应急预案响应条件、事故初期应急方法、响应程序、个人应急防护使用等。

c 第三方和公众风险告知

应急预案识别的重要环境风险以及应急处置方法应告知周边企业和公众，以便在发生环境

事故时及时应对、妥善处置。

可印制宣传材料，向公众、周边企业、环境保护目标发放，宣传相关的应急响应知识。

⑥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的目的是验证预案的可行性和符合实际情况的程度，提高救援队伍的实际救援能力，不断改进、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可以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相结合。

a 演练准备、组织

预案演练前应成立演练工作小组，负责演练计划（方案）的编写、演练物资的准备、演练场景的布置、参演人员的集训等工作。公司级演练工作小组由总经理办公室、安全监督部、生产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应急救援分队队长组成；工厂级演练工作小组由工厂厂长负责组织本工厂有关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请有关职能部门参与。

预案涉及部门对所属员工进行培训，学习本预案及演练计划的内容，演练时的注意事项、纪律等等，熟练掌握演练中涉及工具的使用方法，以及发生特殊情况时的逃生方法及路线。

b 演练范围和频次

公司级演练范围一般限制在公司范围内，有特殊需要时，请园区、县有关部门协助，范围扩大至公司周边区域，每年演练至少一次。

工厂级演练每年至少一次。

c 评价、总结与追踪

评价：应急演练结束后，指挥部领导就全部过程进行点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肯定成绩，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总结：形成书面总结，上报有关部门并存档；

追踪：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同时，追踪有关改进措施的落实。

⑦在企业环境风险单元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张贴环境应急处置卡。

具体包括各种高危工艺应急处置卡、废水污染因子超标排放应急处置卡、废气污染因子超标排放应急处置卡、事故应急池应急操作卡、雨水排放口闸门应急操作卡、污水排放口闸门应急操作卡、排污管道泄漏应急处置卡、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置卡、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卡、污染防治设施有限空间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等。应急处置卡须明确特定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和职责，包括：责任部门与责任人、主要风险描述、企业内部信息报告方式、应急处置措施（或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如人员安全防护）等。应急处置卡应在适宜的位置粘贴上墙。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如果在条件最不利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对建筑物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是非常大的，经济损失不言而喻。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基本措施。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的环境风险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在所选厂址范围是可以接受的。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静电发生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水环境	DW001	pH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化学反应+ 混凝沉淀+过 滤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厂房隔声、基 础减振、加 减振垫等	厂区东侧和南侧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标准， 厂界西侧和北侧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钢丸、废氧化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按规定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境管理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p>			

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学校经营管理一同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企业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验收监测方案

表 5-1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3次/天*2天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SS、石油类	4次/天*2天
		/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各工艺段效果	/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天

表 5-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盐浴生产线新增表面处理及收线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运营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过滤往复循环氧化皮收集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0万	与该

	期				(DB32/4041-2021)		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抛丸后清洗废水	流量、pH、SS、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规范管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	2万		
	固废	运营	一般固废	废钢丸、废包装袋、废氧化皮收集后统一外售	零排放	14万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p>拟建项目完成后,本项目的1.2万吨盘条收线后不再进行集中酸洗、磷化作业。本项目建成后减少盐酸雾产生,按比例折算约减少0.0626t/a。酸洗磷化后均需清水清洗,本项目建成后可减少1.2万吨盘条酸洗磷化预处理,根据企业实际工况,每吨线材预处理实际酸洗磷化耗水量约为0.2t,故本项目的1.2万吨盘条收线后不再进行集中酸洗、磷化作业可减少废水排放约2400t/a,减排COD0.3129t/a、总磷0.0094t/a、总锌0.0017t/a。同时会减少盐酸酸洗产生的废盐酸和磷化产生的磷化渣,现有项目废盐酸实际排放量为4595.65t/a,磷化渣实际排放量为1950t/a,按比例折算约减少废盐酸268.648t/a,磷化渣18.842t/a。</p>						
	区域解决方案	/						
环保投资合计	36万元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盐浴生产线新增表面处理及收线改造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粉尘）	51.8324	51.8324	0	0	0	51.8324	0
	氯化氢	1.0392	1.0392	0	0	0.0626	0.9766	-0.0626
	硫酸雾	0.0468	0.0468	0	0	0	0.0468	0
	SO ₂	101.5	101.5	0	0	0	101.5	0
	NO _x	35.94	35.94	0	0	0	35.94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粉尘）	0	0	0	0.1314	0	0.1314	+0.1314
废水	废水排放量	261616.7	261616.7	0	3240	2400	262456.7	+840
	COD	41.0652	41.0652	0	0	0.3129	40.7523	-0.3129
	SS	8.7846	8.7846	0	0.343	0	9.1276	+0.343
	氨氮	4.3216	4.3216	0	0	0	4.3216	0
	总氮	18.313	18.313	0	0	0	18.313	0

	总磷	0.7842	0.7842	0	0	0.0094	0.7748	-0.0094
	石油类	1.196	1.196	0	0.058	0	1.254	+0.058
	总锌	0.612	0.612	0	0	0.0017	0.6103	-0.0017
	动植物油	2.1596	2.1596	0	0	0	2.159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铁粉	300	300	0	0	0	300	0
	废拉丝粉	300	300	0	0	0	300	0
	废钢丝	2440	2440	0	0	0	2440	0
	废钢丸	0	0	0	57	0	57	+57
	废氧化皮	0	0	0	26.1486	0	26.1486	+26.1486
	废包装袋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盐酸	4460	4460	0	0	268.648	4191.352	-268.648
	废硫酸	110	110	0	0	0	110	0
	磷化渣	250	250	0	23.92	18.842	255.078	+5.078
	锌铝渣	7	7	0	0	0	7	0
	水处理污泥	820	820	0	0	0	820	0
	表面处理污 泥（酸渣）	30	30	0	0	0	30	0
	锌灰	1	1	0	0	0	1	0

	废机油	5	5	0	0	0	5	0
	废油漆桶	3	3	0	0	0	3	0
	检测废液	0	0	0	0	-2	2	+2
	废药剂瓶	0	0	0	0	-1	1	+1
	表调废液	0	0	0	2	0	2	+2
	磷化废液	0	0	0	4.8	0	4.8	+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